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進一步延長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新股份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
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引入認購人為主要戰略股東，及誠如通函所披露，訂約方本次合作，涵蓋投資合作、產業合作等多方面，涉及雙方一籃子合作措施。現時各訂約方正就共同合資進行產業落地方面的方案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儲能、光伏等有關產業落地方面，進行細節討論和商洽中。由於雙方對未來的公司架構以及治理方面尚未達成一致，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已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股份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徐志宏博士、曹雨博士、呂向榮先生、梁健鵬先生及陳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寧國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陳仲裁先生及李陽先生。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